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3）61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第065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石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我省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社会建设类第0650号提案）我局收悉。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加快推动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促进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围绕您提出的四点建议，现我局答复如下。

一、政策护航，构建“大体育”“大健康”工作格局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了《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体育局会同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组织编制“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203号）《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290号）《山西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

445 号)《关于分解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作任务的通知》(晋体群〔2022〕1 号)。

二、举步可就，建成高品质“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

体育场地设施在补齐市县短板基础上，不断向社区延伸。2022 年全年建设完成体育公园 12 个、健身步道 500 (公里)、全民健身中心 6 个、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 4 个、社会足球场 94 个、滑冰场 3 个、乡镇 / 街道器材补短板 117 个、智能健身器材设施 30 个、信息化升级场馆 45 个、户外运动设施 18 个。继续推进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任务，发挥省本级体彩公益金激励带动作用，为 20 个社区配置近 800 万元的健身器材。持续抓好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体育公园建设任务，为汾河运城段新绛县、稷山县、河津市、万荣县自行车健身长廊安装 300 万元健身器材，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完成七个体育公园和晋中潇河体育公园试点项目的建设任务。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6 平方米。对比 2013 年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当时我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1.29 平方米。在不到十年时间里，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 1.27 平方米，增长幅度与前 70 年持平，一举摘掉了落后的帽子。

2023 年继续推进健身设施基础建设行动。今年再高标准建设 20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做好沿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建设任务。补齐 54 个乡镇、街道补短板全民健身场地器材短板。

不折不扣完成好“补短板工程”任务。做好 2022 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整改工作，确保 57 个未完成项目在 6 月底前全部完工，清零销号。要科学编制 2023 年市级补短板工程项目清

单，明确建设任务、理清职责权限、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办问责，确保 2023 年体育公园 9 个、全民健身中心 10 个、健身步道 1194 公里、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 11 个、社会足球场 166 个、滑冰场 4 个、乡镇 / 街道器材补短板 98 个、智能健身器材设施 34 个、信息化升级场馆 9 个、户外运动设施 32 个，共计 384 项建设任务如期全部完成。

三、科学指导，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支持引导科研创新。支持体育科研院校、社会力量等研制科学健身方法，创编健身科普知识，总结运动训练方法、康复手段，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向全民健身应用转化。

深入开展“六进”服务。结合体教融合、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机关文化建设等，深入社区街道、乡村基层、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广泛开展体育“六进”服务，将体育技能、项目培训、送到群众身边。继续举办好科学健身大讲堂，宣传普及健身健康知识。

体质监测服务群众。依托各级体育部门、国民体质检测中心（站、点），在全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和测定、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及时提供运动处方，指导人民群众科学健身。注重试点示范，联合太原市有关部门，在社区医院开展社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工作，经验成熟后逐步在全省推广普及。

体卫融合关口前移。发挥县级卫生健康体育局职能优势，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推进健康关口前移。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进社会体育指导

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四、坚持数字转型，提高全民健身治理现代化服务水平

继续推动场馆设施开放。顺应“后疫情时代”人民群众更加迫切的健身需求，推动更多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供政策红利，加强工作创新，促进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兴办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提升场馆开放水平。

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推动更多公共体育设施纳入省级信息服务平台。用好信息数据成果，精准开展体质监测、量身打造健身套餐、及时提供健康指导，不断提高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服务水平。汇总场馆信息、赛事活动、体育培训等资源，积极推动建设全省全民健身信息化平台。

实施健身场地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社会足球场等群众身边、便民利民的场地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小区社区省内外健身设施建设标准；结合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配建“金角银边”嵌入式健身设施；加强适儿化、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支持乡村振兴公共体育设施更新升级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配置智能化室外健身器材。鼓励将健身设施打造成有场地服务、有健身组织、有赛事活动、有健身指导、有传播推广的“五有阵地”，努力打造体育新空间，因地制宜构建群众身边的10分钟健身圈。

开展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健全行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试点工作，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推行县“3+X”体育社会组织模式。在全省市、县推行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组织体系，鼓励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基层全民建设组织新思路、新模式，打通服务群众健身组织的“最后一公里”。

扶持民间草根和体育带头人等体育健身组织发展。延伸手臂、扩大队伍、创新方式，引导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面向群众，培育民间草根和项目带头人，发展会员。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为健身组织提供优质资源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多元化健身服务提供便利。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作用。以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为契机，推动运动技能、健康方式等培训常态化，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素质。将培训重点下沉至农村、社区，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指导站点信息化管理，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

调动群团积极性，服务各类人群。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支持老年人、残疾人、职工、农民等行业和人群体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吸引不同人群、不同职业群众更多地参与健身活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部 门 负 责 人：赵雁峰 山西省体育局局长

牵头处室负责人：张文智 山西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处处长

提案承办负责人：袁云清 山西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处二级

调研员

联系电话：0351-7686255 15034090969

